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宁科高字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取消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自2018年度起取消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764000032）。

自 2018 年度起取消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664000001）。

自 2018 年度起取消宁夏科捷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764000042）。

自 2018 年度起取消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664000010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19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8 日印发

---